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普集团”）通知，索普集团的股权结构近日发生变动，具体如下：

索普集团股东名称	变更前持股比例，%	变更后持股比例，%
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73	100
镇江华普投资有限公司	27	0

此次股权转让后，镇江华普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索普集团股权，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索普集团唯一股东，索普集团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除此之外，索普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也均未发生变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